**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及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傳真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活動負責人 |  |
| 參加對象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申請地點 | □2樓禮堂 □2樓會議室  |
| 活動內容【簡述】 |  |
| 辦理單位 | 主辦單位：協辦單位：承辦單位： |
| 申請時間 | * 禮堂 □會議室：

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管理單位審查意見 |  |
| 應收費用 | 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元整。 |
| 審核意見 | 承辦人 | 課長 | 副處長 | 處長 |
| □准予申請□不同意申請 |  |  |  |  |

1. 申請書為必備資料，申請人請於使用時間五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2. 送件地點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總務課

（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200號；連絡電話：06-9213822分機123）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基準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2樓禮堂 | 2樓會議室 |
| 最大容量（人） | 99 | 25 |
| 收費標準 | 每小時700元 | 每小時400元 |
| 使用設備 | 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、座椅附折疊桌面 | 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 |
| 備註 | 1. 借用時間為08：00-22：00。
2. 以上各收費標準以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達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算；使用時間超出申請時段，應報經管理單位主管許可。
 |

附註

一、各申請使用單位須遵循本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應一併繳納清潔維護費用

三、基於**政府機關**對等互助原則及拓展公共關係等之需要，奉核可後得視情況減、免收取場地清潔維護與各項消耗費用。

四、**「機關」**及**「非政府機關」**之借用需依本處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填具申請書，由業務單位陳送核准後，始予以借用。

禮堂

禮堂

會議室